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瑞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23年榆林城区安装树池篦子货物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城区安装树池篦子货物项目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企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瑞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3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工业。